

合同登记编号：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采购包 1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采购包 1

采购人（甲方）：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供应商（乙方）： 西安大道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规划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大道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采购包 1；
2. 项目地点：汉台区；
3. 项目内容：2 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合并编制（姜坝村、芦坝村）、6 个村“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五郎村、草塘村、吴家营村、小店村、唐营村、梧凤村）（部分村含地形图测绘）。

二、工作深度

1. 编制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 （2）《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的意见》（农规发〔2019〕1 号）；
-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
- （4）《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全省村庄规划工作要点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19〕26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8）《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 （9）《陕西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
- （10）《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

(11) 《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程》(DB61/T 1853-2024)；

(12)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338号)；

(13) 其他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文件。

2. 编制要求

坚持区域一盘棋，根据汉台区自身实际情况，统筹考虑村庄产业发展、空间管制、村庄分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风貌指引、村庄安全及防灾减灾等方面，编制汉台区姜坝村、芦坝村实用性村庄规划、汉台区五郎村、草塘村、吴家营村、小店村、唐营村、梧凤村“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将村庄规划作为统筹乡村空间、资源、设施和建设的重要手段。

3. 编制内容

村庄规划编制结合各村具体村庄类型，根据村庄类型、村民诉求等实际情况综合确定内容的广度和深度。实用性村庄规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如遇政策文件、标准更新，应以最新要求执行)：

- (1) 村庄基础分析
- (2) 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 (3) 村域空间布局规划
- (4)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 (5) 产业发展规划
- (6) 住房布局规划
- (7) 基础设施规划
- (8)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9)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
- (10) 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规划
- (11) 生态保护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规划
- (12) 村容村貌提升规划
- (13) 近期建设规划
- (14) 规划实施保障

“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结合各村具体村庄类型，根据村庄类型、村民诉求等实际情况综合确定内容的广度和深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如遇政策文件、标准更新，应以

最新要求执行）：

- (1) 村庄基础分析
- (2) 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 (3) 村域空间布局规划
- (4) 重要控制线落实
- (5) 产业发展规划
- (6) 住房布局规划
- (7) 基础设施规划
- (8)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9)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
- (10) 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规划
- (11) 生态保护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规划

三、成果要求

1. 实用性村庄规划成果包含备案版和村民版

(1) 备案版成果应包括文本、图件、表格、数据库、附件。（具体内容详见《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技术要点》）

(2) 村民版成果主要包括图件、表格、公约。（具体内容详见《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技术要点》）

2. “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成果包含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和图件

(1) 规划技术管理规定主要以条文形式进行阐述，成果以专章形式纳入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文本。图件为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和村庄建设用地管控图，表达形式应清晰易识别。图件成果以村庄为单位，附于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图件之后。

3、村庄测绘地形图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比例尺为 1: 500-1: 2000；

4、正式成果以纸质和电子文件两种方式表达。纸质规划成果 8 套、电子文件 8 份。

（注：数据库以 Shapefile 格式提交；文本、附件的电子版本分别提交.docx 和.pdf 格式；图纸的电子版本提交.jpg 格式。）

四、编制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完成。

五、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叁拾壹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317150.00 元）。

六、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编制启动订金为合同总额的 50%, 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伍佰柒拾伍元整 (¥158575.00 元) ;
2. 乙方提交评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费用为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壹佰肆拾伍元整 (¥95145.00 元) ;
3. 乙方完成报批稿通过审批并向甲方移交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件、数据库、附件等)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供应商合同总额的 15%, 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伍佰柒拾贰元伍角 (¥47572.50 元) ;
4. 乙方负责将数据成果纳入一张图系统后稳定运行 1 年后,甲方支付供应商合同总额的 5%, 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捌佰伍拾柒元伍角 (¥15857.50 元) 。

如遇财政经费未及时到账,支付时间顺延,甲方每次支付乙方经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

七、验收

1. 本项目由: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组织专家评审会对项目编制成果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 按《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陕西省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要点(试行)》的要求验收,通过专家评审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稳定运行一年后即为验收合格。
3. 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内容、修改和调整内容等,需重新委托或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 (2)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基础调研工作和资料收集工作。
- (3)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修改意见。
- (4) 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拥有使用权和处置权,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选用、修改相关方案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设计方案及成果自行使用或授权、转让第三方。
- (5) 甲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乙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资料数据等)予

以保密，除本合同履行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因行政管理、司法部门等要求公开的不在此限。

(6)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服务项目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规划编制相关政策文件、技术指南以及成果质量、进度、时限要求和甲方提出的编制工作安排。并有权依据监督检查结果对乙方的履约不力行为限期整改。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向甲方提出技术基础资料提纲，及时组织人员与甲方开展项目对接。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规划成果，在评审会通过并根据修改意见在合同约定的技术范围内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

(4) 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完成规划编制工作。仅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成果未通过专家验收的，乙方应按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

(5) 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技术问题，保证质量完成服务成果，但是甲方在合同约定外增加或变更项目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负责将数据成果纳入一张图系统并稳定运行，期间应积极配合对相应的数据进行修改完善，确保数据准确无误入库。

(7) 乙方保证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规划资料、数字数据等信息保密。本项目涉及遥感数据、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土地规划数据、要求乙方需按照国家、省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保密责任，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数据泄露或违反其他保密条例的，将追究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8) 规划执行期间，如遇中省市相关政策调整及工作要求需进行规划修改完善的，乙方要配合完成修改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检查所需纸质文本图片资料、规划内容查询、规划相关图件制作、规划备案等工作。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工程费用。

(2) 项目进行中,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期的, 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延期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本项目可延长编制周期。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及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经检查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负责无偿并按甲方指示期限予以修改完善, 以至达到质量要求。如经甲方累计三次要求修改后仍未能达到质量要求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当返还所有已收款, 同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逾期提交合格工作成果的, 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全部已支付费用, 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保密

乙方应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涉密数据等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 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双方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 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中标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中标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 需赔偿中标乙方的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订立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 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章页)

采购人(甲方):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盖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供应商(乙方): 西安大道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大道东
段 2196 号自贸新天地文创街区 W8 栋 4011
室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雁展路支行

账号: 1036 4561 8832

电话: 029-84389752